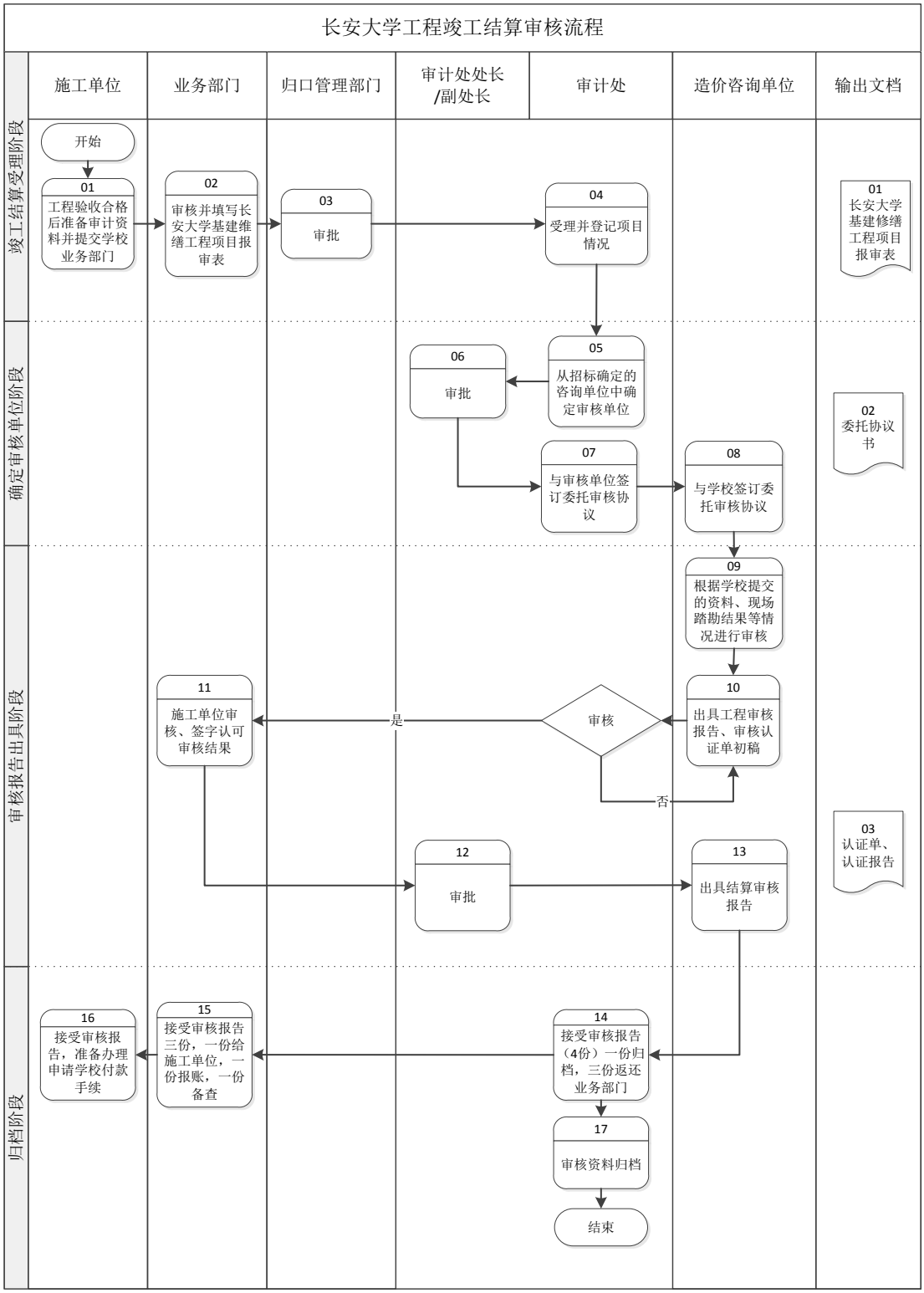
长安大学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流程
施工单位
业务部门
归口管理部门
审计处处长/副处长
审计处
造价咨询单位
输出文档
竣工结算受理阶段
确定审核单位阶段
审核报告出具阶段
归档阶段
开始
01
工程验收合格后准备审计资料并提交学校业务部门
02
审核并填写长安大学基建维缮工程项目报审表
03
审批
04
受理并登记项目情况
01
长安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报审表
05
从招标确定的咨询单位中确定审核单位
06
审批
02
委托协议书
07
与审核单位签订委托审核协议
08
与学校签订委托审核协议
09
根据学校提交的资料、现场踏勘结果等情况进行审核
10
出具工程审核报告、审核认证单初稿
审核
是
否
11
施工单位审核、签字认可审核结果
12
审批
13
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03
认证单、认证报告
14
接受审核报告（4份）一份归档，三份返还业务部门
15
接受审核报告三份，一份给施工单位，一份报账，一份备查
16
接受审核报告，准备办理申请学校付款手续
17
审核资料归档
结束